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2721号），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,500万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黄博、赵超兰

联系电话：020-82199956 传真：020-82199901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李昕

联系电话：010-59026609 传真：010-59026601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日